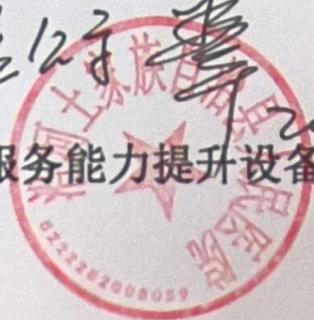


2025.7.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TJC-2025-0751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9日

4、采购预算价: 630000.00 元;

采购最高控制价: 630000.00 元;

5、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6、采购单位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杨海军

联系电话:15086278333



7、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 C-1-1704 号)

联系人: 廖乾将

联系电话: 18385960088



8、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9、需求内容见附件(上传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2025年7月4日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需求公示附件

资格条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TJC-2025-075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所示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3.2.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3.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

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 号：0610001900000091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电动床	5	台	
2	血液净化机	2	台	

一、技术要求

说明	<p>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p>3、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应首先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则按企业标准执行。然而，若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p> <p>4、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标准如存在过期或作废的情况，该过期或作废标准自动被替换为现行最新的相应标准，无最新的相应标准则自动取消该标准要求。</p> <p>5、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这些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构产品参数以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将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p> <p>7、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查勘或答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__%,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预付合同款总价的__%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__%,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且项目通过验收测评和校内验收后, 采购人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尾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注: 产品生产日期至验收之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
其他	其他: (一)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 即货物制造、安装、调试、税费等, 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 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2、培训: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中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 以及采购人的需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方案制定阶段的技术支持: 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测试、日常管理维护技术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3、中标人应在技术服务响应中详细说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和程度。 4、中标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应以优惠的价格继续对采购人给予技术服务, 并详细注明服务的期限、费用以及服务方式等情况。

备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1 医用电动床技术参数

1. 产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 YY 9706.252-2021 或 IEC 60601-2-52 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制造实力: 至少具备激光焊接机器人、全自动化流水线喷涂设备, 提供证明文件。
3. ▲规格: 床板长 $\geq 2000\text{mm}$, 全长 $\geq 2210\text{mm}$; 床板宽 $\leq 860\text{mm}$, 床板离地高度 450-350mm。
4. ▲通过电机推杆实现各种体位, 背部升降 $\geq 70^\circ$, 腿部升降 $\geq 25^\circ$, 整床升降 $\geq 430-780\text{mm}$, 整床前后倾斜 $\geq 12^\circ$, 一键式心脏椅位, 一键复位, 电动 CPR 功能（提供含参数页的注册证技术要求）。
5. 床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背部床板带有透气孔 ≥ 18 个, 腿板透气孔 ≥ 12 个。
6. 床体连接处螺丝加装金属耐磨垫套, 保证床使用很多年不会产生晃动。床体连接活动处使用带螺纹胶螺丝。提供证明照片
7. ▲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 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 内外防锈, 避免管壁内部生

锈缩短使用寿命，防刮伤能力和耐药性强。粉体采用优质原料，涂膜厚度 $\geq 78\mu\text{m}$ 、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经过耐挤压性、耐重物落下性、耐开水性、耐盐水喷雾性（盐雾 ≥ 500 小时）、耐湿性等为准。

8. 床板：腰臀部床板可拆卸清洗消毒。

9. 头尾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10. 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最大限度防止医疗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头尾板均有把握手柄，分别设计 ≥ 2 处推行防滑坡度设计，便于推行。

12. ▲床头尾板上有模压成型的原材料（HDPE）标识，原材料可以证明为环保材料。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最大限度防止医疗安全事故的发生。（提供彩色图片）

13. 护栏：

(1) 新型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最大限度的保护患者的安全。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患者起立时的助力棒。

(2) 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有效防止患者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

(3) 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4) 前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状态。

(5) ▲前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提供彩色图片）

14. 控制器：可选择手持线性控制器或护栏控制器。

(1) 手持线型控制器：大图标按键操作，并可悬挂在护栏上，操作自如，并设有电池指示灯并设有锁定按键。手持遥控器经久耐用、耐摔，在 ≥ 1 米的高度下自由摔落 1000 次应无任何损坏，无安全隐患，无绝缘击穿。

(2) 护栏控制器：护栏内侧具有患者控制器，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

A、患者控制器：可操作背部升降及膝部升降功能。

B、医护人员控制器：可操作病床的所有功能。

C、具备锁定功能，可以锁定医护人员控制器及患者控制器，避免误操作。

15. 床板两侧，各设置手动 CPR 装置 1 套。

16. 床板上方两侧，各设置 5 个束缚装置，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17. 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2 个。

18. 直径 $\leq 130\text{mm}$ 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防腐蚀，耐酸性佳，静音，防缠绕。床尾侧设置刹车踏板 ≥ 2 个，踏板上有操作标识。刹车踏板平板式设计，外侧软胶包覆，踩踏平稳舒适，不伤鞋，内衬为金属材质，质量稳定可靠。

19. 设有一键紧急停止开关。

1.2 医用电动床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1、冷轧钢喷涂床架 1 台；

2、分体式升降护栏 4 片

3、树脂头尾板（吹塑成型、可拆卸）1 套；

4、专业医用电机 4 只；

5、电动及手动 CPR 装置 1 套

6、护士操控面板、患者操控面板 or 手持式遥控器 1 套；

7、医用脚轮 4 只；

8、中控刹车系统 1 套；

- 9、床垫止滑器 2 个；
- 10、床侧引流袋挂架 4 个；
- 11、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 12、蓄电池；
- 13、床垫 1 张；

2.1 血液净化机技术要求

1、治疗模式要求

1.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1.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1.3、可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在 CVVH 时能同时进行前稀释和后稀释；

2、技术参数要求

2.1、≥10 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2、具备 4 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2.2.1、血液泵（BP）：0.15~225mL/min；

2.2.2、滤过液泵（FP）：0.5~120mL/min；

2.2.3、透析液泵（DP）：0.2~50mL/min；

2.2.4、置换液泵（RP）：0.4~120mL/min；

2.3、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 20ml、30ml、50ml 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 0.5~20mL/h，追加剂量 0.1ml/s；

2.4、≥2 组滤器夹持器，用于固定透析器、滤过器、灌流器、血浆分离器等；

▲2.5、具备 6 个压力监测：

2.5.1、动脉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2、滤器入口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3、静脉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4、一级膜外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5、血浆入口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5.6、二级膜外压：-53.33~40kPa，±1.3kPa（-400~300mmHg，±10mmHg）；

2.6、自动计算跨膜压，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53.33~40kPa，±1.3kPa（-400~300mmHg，±20mmHg）；

2.7、≥3 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2.8、加热器：两面热板加热方式，加热范围：35~38℃；

2.9、≥3 个电子秤，单个称重范围：0~10KG；

2.10、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100μl；

2.11、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2.12、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2.13、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2.14、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2.15、网电源供电中断：电源中断后，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15min；

▲2.16、开放式耗材，可兼容多品牌的耗材，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2.2 血液净化机标准配置

序号	主机及配件名称	规格及数量
1	显示屏	1（15.6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	流量泵	4（血泵、滤过液泵/分浆泵、置换液泵/返浆泵、透析液泵/弃浆泵）
3	肝素泵	1
4	体外循环监测系统：	
4.1	动脉压监测	1
4.2	静脉压监测	1
4.3	跨膜压监测	1
4.4	滤器入口压监测	1
4.5	血浆入口压监测	1
4.6	一级膜外压监测	1
4.7	二级膜外压监测	1
4.8	空气检测器	3（静脉端气泡检测、补液断流检测、血浆断流检测）
4.9	静脉管路夹	1
4.10	漏血检测器	1
5	液体平衡称重系统	3
6	加热系统	1（双面板加温）
7	管路截止阀	3（电磁开闭式）
8	滤器夹持器	2
9	输液杆	1

说明	<p>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p>3、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应首先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则按企业标准执行。然而，若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p> <p>4、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标准如存在过期或作废的情况，该过期或作废标准自动被替换为现行最新的相应标准，无最新的相应标准则自动取消该标准要求。</p> <p>5、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这些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构产品参数以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将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p> <p>7、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查勘或答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 支付比例_%，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总价的_%作为预付款。</p> <p>2: 支付比例_%，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验收测评和校内验收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尾款。</p> <p>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

其他	<p>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货物制造、安装、调试、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p>
----	--

备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技术参数

谯家镇高原社区移动式青储加工一体机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台)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功率：66.2KW 国四发动机； 外形尺寸：4280x1795x2760mm； 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准乘人数：1人； 轮轴数：2个； 整机最小使用质量：3170 (kg)； 液压输出：强压两组液压输出； 水旱两用前后桥； 轮胎数：4个； 前轮 9.5-24 水田轮、后轮 14.9-30 水田轮。	2		
2	旋耕机	结构型式：框架式；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125×2270×1100(mm)； 结构质量：415kg； 工作幅宽：200cm；	2		
3	牵引式打包机	单包干储压捆质量：20KG-30KG； 单包青储压捆质量：30KG-50KG； 单包体积：80/50/30CM； 打捆方式：三缸液压推进压缩； 移动方式：牵引式；	2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及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且最终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

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p>价格评分 (30分)</p>	<p>投标报价</p>	<p>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界定：最高限价 ≥ 有效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0分</p>
<p>技术评</p>	<p>技术响应</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p>	<p>42分</p>

分 (47分)		<p>求的得满分 38 分。</p> <p>(1) 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0.6 分/项，扣完为止。</p> <p>(2) 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次项目投标授权书每有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如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填写的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财政进行行政处罚。</p>	
	产品质量 评审	<p>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全部提供得 5 分，不全不得分。</p>	5 分
商务评分 (23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3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供应计划、采购、发放、结算方案；②供货计划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③运输、装卸和搬运保护措施及摆放。④临时增减措施方案；⑤完备的内部审查制度；⑥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货物方案（质量问题等）；⑦多余订购货物有清退调换及无条件退换方案；⑧货物清点和核对方案；⑨专职人员安排方案；⑩处理流程及反应时间方案。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清晰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p>	10 分
	售后服务	<p>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②保障内容；③技术支持响应程度；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⑤质保期期限以及承诺服务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情况。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清晰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0-5 分。</p>	10 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二份。